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2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（传真）方式结合表决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翁中华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向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%。

备注：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